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

**行 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**

〔2025〕14号

**关于对黄向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**

黄向共：

经查，你担任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沃格光电）监事会主席、监事期间，你的配偶葛慧君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10月22日，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多次买卖沃格光电股票的情况，累计买入6100股，累计成交金额为10.45万元；累计卖出6100股，累计成交金额为14.03万元；累计收益3.58万元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此外，沃格光电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葛慧君于2024年8月12日买入沃格光电股票，构成窗口期买卖股票。以上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4〕9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4〕9号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 江西证监局

2025年6月19日